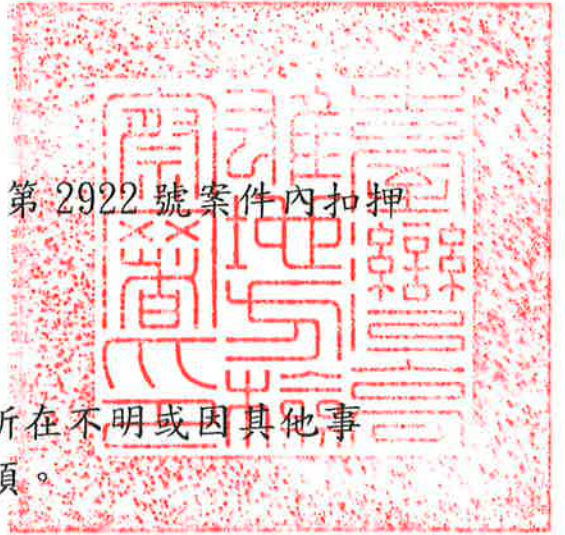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1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9 檢管 2922)字第 4912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292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壹、借款契約)	7 張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貳、低收入證明書)	2 張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參、開會通知)	1 張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肆、看護工履歷表)	8 張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伍、外籍勞工委任招募契約書)	1 本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陸、看護工資料)	6 張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柒、雇主與外勞(看護工)勞動契約書)	1 本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捌、薪資扣款表)	2 張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玖、電腦資料 光碟片)	2片		蔡政璜	高雄市苓雅區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